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郭姿君
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75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重要期程、考試地點一覽表 (0075937A00_ATTCH2. pdf、
007593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理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，原訂於110年6月5日舉行，為因應最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且本考試涉及應考人後續取得教師資格之重要權益，本次教師資格考試延後至110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舉辦，並於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放榜。
- 二、本考試依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大區域，分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為考區召集人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臺北考區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：包含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等17個考試地點。
 - (二)臺中考區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：包含南投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等8個考試地點。
 - (三)高雄考區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：包含嘉義、臺南、高



雄、屏東等10個考試地點。

(四)花蓮考區(國立東華大學)：包含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連江、澎湖等6個考試地點。

三、本次考試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嚴格落實考試(試場)防疫作為，以「降低試場考生人數，增加考場數減少考生移動」為原則，因此將每間試場考生人數由原定42人，調降為25人；並於各縣市皆配置考試地點，以供考生就近參加本考試，相關重要期程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試務行政組)(均含附件)

2021/06/03
09:59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